

中国邮政汇款收据

汇票号码	441800104000251571	汇款种类	0-投单汇款
汇款金额	10 潘利玲 1030.00	手续费	1.20
汇 费	10 潘利玲 10.30	金额合计	10 潘利玲 1041.30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汇款人姓名	林哲民		
汇款人地址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座207室		
经办员: 申请号02161706.6申9收汇回戳0元优附80元 0006 潘利玲 回音业务: 回音业务(回单) 手续费: 1.00元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收款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申请号: 02161706.6

申: 900元

印: 50元

优附: 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81

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栋 C 座 207 室
林哲民

发文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申请号: 021617066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发明名称: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七十五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03 年 1 月 3 日** (根据细则第六条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简称申] 900 元 公布印刷费[简称印] 50 元
优先权附加费[简称优附] 80 元

共计 1030 元

简要说明:

1. 在指定日期前, 需将上述费用全部缴齐,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者, 视为撤回。仅优先权费未缴纳的视为未提出优先权。
2. 缴费方式: 以上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 也可以直接面缴专利局及代办处。面缴的以收到费用之日为缴费日。通过邮局, 银行汇付的, 以汇出日为缴费日。但自汇出日至专利局收到日超过十五日的, 除邮局, 银行出具证明外, 以专利局收到日为缴费日。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北太平庄分理处。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帐号: 0200010009014400518
邮政汇付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收款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 费用名称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或费用名称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3. 申请费, 公布印刷费, 年费及滞纳金, 登记费, 印花税, 可通过专利代办处缴纳, 其他费用应直接汇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自 2001 年 7 月 1 日, 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不再需要每年缴纳, 而在授权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缴纳。



审查员: 顾京梅

0416-4-A01531

20123
2002.8



回函清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